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 號第 1 次兼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中小學教師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遴聘兼任教師要點」等教育部、高雄市政府有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甄選時間：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09 時 00 分~10 時 00 分/10 點進行甄試

報名/甄選地點：本校教務處（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43 號）。（依現場指引）

聯絡人：莊士賢主任。

聯絡電話 07-333-1522#11。

三、報考資格及條件：

（一）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該科中等學校遴聘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分。

（三）最近 3 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或未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決）確定者，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

如經錄取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資格，經聘任者依規解聘。

四、甄選代課教師(教練)科別、名額：

（1）國文科正取一人，備取若干人(每周授課 10~15 節，聘用時間: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2）地理科正取一人，備取若干人(每周授課 8~10 節，聘用時間: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3）歷史科正取一人，備取若干人(每周授課 4~6 節，聘用時間: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4）公民科正取一人，備取若干人(每周授課 8 節，聘用時間: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5）表演藝術正取一人，備取若干人(每周授課 8~12 節，聘用時間: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6）特教(資源班)：正取一人，備取若干人(授課每週 16~18 節，授課科目為國文、數學或英語)，聘用時間: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7）特教(特教班)：正取一人，備取若干人(每周授課 3~6 節，特殊需求領域)，聘用時間:112 年 8 月 30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

上述科目，依學校課務實際排課需要，得彈性調整授課節數。

五、報名方式：現場報名，需本人親自辦理。

六、報名手續：(報名表格請至學校網站首頁 <http://www.scjh.kh.edu.tw/> 下載使用。)

(一)各項證件資料請準備 **A4 格式**影本乙份並裝訂乙冊留校存查，正本驗畢退還。

(二)繳交報名表乙份，免報名費。

(三)繳交身份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等證件影本各乙份。

(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依高市教健字第 10134517200 號函辦理，「申請暨取件方式一覽表」如附件二。

七、甄選方式：

以資格審查(另請自備個人簡歷 1 份)及試教與口試方式進行甄選，依當日報名順序立進行試教與口試。

八、成績計算：

(一)口試：50%，試教：50%。

(二)試教內容：請準備該領域一小單元進行試教，時間為 6 分鐘。

(三)口試：專業表現與表達能力，時間 5 分鐘。

十、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 17 時前**公布在本校網站、教育局教師甄選網頁。應徵人員如不符本校所需，本校可斟酌情況從缺。

十一、錄取人員應於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 10-11 時**，親自至本校教務處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十二、其他

(一)凡因天候等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甄選日期時，於本校網頁公告請應考人自行注意。

(二)甄選缺額若有異動，本校於報名日或甄試日當場公佈。

(三)本簡章、報名表等請自行下載。

十三、附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

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教師法：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7-1 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

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處罰者之資料庫。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附件一

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號第 1 次兼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別		應甄選科別		服役情形	☐ 已服 ☐ 未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特殊身分	☐ 具殘障手冊
現職單位					職稱	粘貼最近脫帽相片	
E-mail					手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教師登記	登 記 科 別		登 記 年 月		登 記 證 字 號		
學 歷 (詳填大 學校(院) 以上名稱 及系所)	畢業學校名稱		系 所		畢業年月及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名稱		職 稱		起迄日期		
特教學分 (非必須)	☐ 已修畢特殊教育三學分以上(請檢附證明文件)						
	☐ 已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請檢附證明文件)						
填表人簽章			審查資格	☐ 符合應試資格 ☐ 不符合應試資格		審查人簽章	校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暨取件方式一覽表

申請方式	申請地點	工作天 (附錄 2)	取件方式	應繳文件
櫃檯申請	總局外事服務中心 (上班時間：0800~1730； 中午不休息 ；高雄市中正四路 260 號 07-2215796)	2	自取 ：請於取件日憑收據至 總局 領取，他人可代領 郵寄 ：自費 26 元(掛號郵資 25 元+信封 1 元)	1. 身分證 正、影本 。 2. 費用每份新臺幣 100 元 整。 3. 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乙份 (不需英文版者免附)。 4. 外國人請附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正、影本。 5. 委託他人代辦者需附委託書(格式不拘)或申請人之印章。
	分局戶口組 (附錄 1；上班時間：0800~1200 1330~1730)	2	同上	
網路申請	進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點選首頁左側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再點選「申辦作業」，填畢資料後，等待通知至 總局 取件。(附錄 3)	2	請備妥應繳文件 親自 領取； 委託 他人代領者需附委託書(格式不拘)或申請人之印章，代領者亦需備身分證件查驗	

附錄 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地址、電話表

分局	地 址	電 話
新興分局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100 號	(07) 272 - 7208
鹽埕分局	高雄市鹽埕區建國四路 337 號	(07) 532 - 1959
左營分局	高雄市左營區進學路一號	(07) 581 - 0662
鼓山分局	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一路 105 號	(07) 531 - 9259
苓雅分局	高雄市苓雅區苓雅一路 367 號	(07) 334 - 9885
三民第一分局	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一路 367 號	(07) 321 - 1830
前鎮分局	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一路 286 號	(07) 724 - 2549
小港分局	高雄市小港區小港路 20 號	(07) 801 - 9949
楠梓分局	高雄市楠梓區外環西路 119 號	(07) 365 - 1451
三民第二分局	高雄市三民區覺民路 366 號	(07) 381 - 4128
鳳山分局	高雄市鳳山區新興里經武路 36 號	(07) 747 - 6844
林園分局	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 201 號	(07) 643 - 0790
仁武分局	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 135 號	(07) 371 - 9480
岡山分局	高雄市岡山區壽天里壽天路 10 號	(07) 621 - 8043
湖內分局	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 290 號	(07) 693 - 3881
旗山分局	高雄市旗山區湄洲里華中街 1 號	(07) 661 - 7543
六龜分局	高雄市六龜區民生路 1 號	(07) 689 - 1070

附錄 2

申請日	取件/郵寄日	備註
星期一	星期四	1. 表定取件日如當中遇假日需順延 2. 郵寄取件之「 寄達日 」視郵局作業時間而定
星期二	星期五	
星期三	星期一	
星期四	星期二	
星期五	星期三	

附錄 3

使用「網路申請」請注意輸入以下資料：

1. 「受理縣市」請記得點選「高雄市」2. 請留電子信箱俾利通知 3. 「繳費備註」欄輸入「取件時繳費」

